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啟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啓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間
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不服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91
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並依上訴
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
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之聲明暨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
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
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
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僅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「為不服臺灣
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91號之判決，謹於法定期間內
對於不利益部分之全部聲明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請准容後具
狀補呈。」等語，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
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
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聲明，並依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如就本訴敗
訴部分上訴，本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901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；如就反訴敗訴部分上訴，反訴
上訴利益為3,593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60元，如
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

01 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
02 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
03 內併同補正之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二庭法官 劉玉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潘湘惠